

#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文件

辽融担协字[2018] 1号

---

## 关于收取 2018 年度

##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 2018 年度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费收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缴费对象及标准

缴费对象：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单位。

缴费标准：

会长单位：7 万元/年

副会长单位：4 万元/年

监事长单位：4 万元/年

理事单位：2 万元/年

监事单位：2 万元/年

普通会员单位：3000 元/年

## 二、缴费时间和方式

请各会员单位按照上述会费缴纳标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单位 2018 年度会费以电汇形式缴纳,如以个人名义汇款请在汇款备注处标明单位名称并及时联系协会对缴费单位予以确认。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营业部

账号：0330150102000004823

账户名称：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行号：313221030104

## 三、其他事项

会员单位按规定缴费后,协会开具会费收据,并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各机构。协会将根据《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对未按期缴费的会员单位进行处理。

---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洋

办公电话：024-22510050 转 101

传真：024-23535032

移动电话：18940070822

特此通知。



---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2018年1月2日印发